



许昌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许昌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3年1月6日许昌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二次大会通过)

许昌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刘涛市长代表市人民政府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了市政府过去六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3年工作总体要求、主要目标以及重点工作安排。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许昌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许昌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的决议

(2023年1月6日许昌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二次大会通过)

许昌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许昌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及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会议同意许昌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关于许昌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许昌市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许昌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许昌市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2023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2023年1月6日许昌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二次大会通过)

许昌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许昌市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及2023年财政预算草案。会议同意许昌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关于许昌市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3年市本级财政预算。

许昌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许昌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3年1月6日许昌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二次大会通过)

许昌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七届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堃向大会所作的《许昌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人大常委会过去六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3年工作安排。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许昌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3年1月6日许昌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二次大会通过)

许昌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周志刚所作的《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中级人民法院过去六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3年工作安排。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许昌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许昌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3年1月6日许昌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二次大会通过)

许昌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许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赵艺林所作的《许昌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人民检察院过去六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后五年工作思路和2023年工作安排。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许昌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八号)

许昌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月6日选举产生了许昌市出席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42名。根据法律规定,其代表资格须报经河南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确认。现将当选代表名单公告如下:

许昌市出席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

(共42名,按姓氏笔画为序)

刁明安(回族)	王代涛	王志宏	史根治	朱桂涛	刘刚	刘伟	刘亭
刘涛	刘林波	刘娅雪(女)	刘晓永	刘继中	刘跃超	孙继强	
李亚(女,回族)	李刚	李斌	李小冰	李亚强	杨宝祥(回族)		
何长成	宋磊	张素(女)	张磊	张巧红(女)	张晓丽(女)	张萌萌(女,回族)	
张瑞芹(女)	张瑜霞(女)	陈涛	陈舜	范耀江	尚学岭	罗军	侯海顺
袁建生	高雁(女)	黄旭东(回族)		菅聪聪(女)	谢建中	裴美莲(女)	

许昌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23年1月6日

声 明

●本人魏小强,于2014年8月19日在许昌瑞贝卡东城置业有限公司瑞贝卡新天下12号楼2单元1202南1办证保证金收据丢失,收据号0014456,因本人不慎将收据原件丢失,现声明收据原件作废,如因该收据原件产生任何经济纠纷,均与本公司无关,一切责任由本人自行承担。

●许昌市建安区苏西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的公章(编号:4110233029487)和合同专用章(编号:

4110233029489)丢失,声明作废。

●张会娟2022年12月遗失医师执业证书,证书编码120411023000027,现登报声明作废。

●许昌市税务学会行政公章(编码4110000011175)、财务专用章(编码4110000011176)遗失,声明作废。

●禹州市分离机械厂的房产证(房产证编号002002265),土地证(土地证编号:12-0348)丢失,声明作废。

●赵翠丽的护士职业证(证号:201541005082)丢失,声明作废。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第八届许昌市委员会主席、副主席、 秘书长、常务委员名单

一、主席

刘保新

二、副主席(共7名)

刘瑞红(女) 郑直 魏琦(女) 崔合荣

孙春娅(女) 马浩 赵文

三、秘书长

蔚钟声

四、常务委员(共52名,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浩然 马丽(女) 王华(女) 王小宇(女)

王付增 王永波 王伟芳(女) 王晓辉

牛听甫 牛银霞(女) 田萍(女) 田秋琴(女)

田豪彬(女)

齐连生

李亚萍(女)

杨立军

宋奇(女)

陈豪杰

赵群英(回族)

郭华强

黄志强

楚宜民

邢亚恒(女)

孙敏(女,回族)

李华雨(女)

杨彬彬

张志勇

郑文青(女)

聂宏芳

郭国灿

龚立新

路明

朱小红(女)

孙晓飞

李晓敏(女)

吴娜(女)

陈明伟

郑建民

晋春香(女)

唐广辉

童慧源

谭宗武

朱伟岭

李钢

杨培(女)

何伟伟

陈明超

赵建克

徐虹乔(女)

董晓娜(女)

靳喜民

魏克明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第八届许昌市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政治决议

(2023年1月6日政协第八届许昌市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八届许昌市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月4日至6日举行。

会议期间,中共许昌市委书记史根治,市委副书记、市长刘涛等领导同志出席会议并参加联组讨论,与委员们深入协商交流,共商发展大计,共谋发展良策。会议审议批准刘保新同志代表政协第七届许昌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审议批准马浩同志代表政协第七届许昌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情况的报告,选举产生政协第八届许昌市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委员们列席许昌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并讨论刘涛同志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听取并讨论市法院、市检察院工作报告及其他报告。全体委员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通过提案、大会发言、小组讨论、社情民意信息等形式,反映各界心声,广泛凝聚共识,积极建言献策,展现了新时代政协委员为国履职、为民尽责的使命担当。会议组织严密、务实高效、风清气正,彰显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特色优势和生机活力,是一次高举旗帜、团结民主、凝心聚力的、催人奋进的大会。

会议认为,过去六年是许昌发展史上极不平凡的六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中共许昌市委、许昌市人民政府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解放思想、拉高标杆、奋勇争先、更加出彩,努力实现经济发展高质量、城乡建设高水平、人民群众高素质,许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迈出坚实步伐。刘涛同志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总结2022年和过去六年工作客观全面,分析形势清醒坚定,提出的今后五年发展目

标任务切实可行,部署2023年工作重点突出、举措务实,契合中央和省委精神,符合许昌实际,顺应新时代要求和人民群众期待。委员们对实现许昌今后五年的奋斗目标和完成今年的工作任务充满信心,并重点就以创新激活发展动力、优化城乡空间布局、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绿色低碳转型、推动文化繁荣兴盛、加强就业和社会保障、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推进健康许昌建设等深入协商建言,提出了许多建设性意见建议。

会议认为,过去六年,在中共许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七届市政协坚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统揽政协工作的总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坚持发扬民主和增进团结相互贯通、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强化党建引领,聚焦中心大局,认真履行职能,充分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为推动许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六年来,七届市政协始终坚持党对政协工作的全面领导,共同思想政治基础更加牢固;始终紧扣推动高质量发展这一主题,建言献策更加务实精准;始终践行人民政协为人民的理念,助推民生改善更加深入具体;始终坚持大团结大联合,凝聚共识工作不断拓展深化;始终注重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人民政协的制度优势落地生根;始终坚持实事求是、守正创新,人民政协的新实践可圈可点;始终强化自身建设和自我完善,政协各方面工作呈现出更加生动活跃的良好局面,人民政协“新样子”更加出彩,为八届市政协工作打下了良好基础。会议向为我市人民政协事业发展进步作出贡献的七届市政协常务委员会和全体委员表示衷心感谢和崇高敬意!

会议强调,今后五年,是我们党和

国家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关键时期,也是许昌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关键时期,中国共产党许昌市第八次代表大会为许昌今后五年发展擘画了宏伟蓝图,对全市政协工作提出了新的任务和更高要求。八届市政协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认真落实市党代会部署要求,以大格局大视野谋划新思路、推进新实践、开创新局面,担负起新征程思想政治引领的职责使命,在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上展示更强担当;担负起新征程服务中心大局的职责使命,在助力推进建设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中交出更优答卷;担负起新征程提升专门协商机构制度效能的职责使命,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上有更大作为;担负起新征程广泛凝聚聚力的职责使命,在画出团结奋斗最大同心圆上构建更大格局;担负起新征程联系服务群众的职责使命,在坚持人民至上、增进民生福祉上取得更实成效;担负起新征程推进强基固本的职责使命,在以一流标准、一流作风、一流服务推进自身建设上展现更好风采,以高水平履职尽责高质量发展,为高质量建设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凝聚共识、资政建言、担当作为。

会议号召,全市各级政协组织、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广大政协委员,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中共许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踔厉奋发奋进新征程,同心同力建功新时代,为高质量建设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而团结奋斗!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第八届许昌市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案审查委员会 关于政协八届一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

(2023年1月6日政协第八届许昌市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政协第八届许昌市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期间,广大市政协委员、政协各参加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中共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特别是对提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市第八次党代会和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为着力打造经济强市、创新强市、开放强市、文化强市、生态强市,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积极通过提案建言献策。

截至2023年1月5日12时,共收到提案246件。根据《政协许昌市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对收到的提案进

行了认真审查。经审查,立案224件,不予立案22件。在立案提案中,集体提案39件,占17.4%;委员提案185件,占82.6%。这些大会提案聚焦“五个强市”建设、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建设、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构建优质高效的服务业新体系、提升金融服务质效、优化营商环境、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高端人才培养引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文旅文创深度融合发展、城市精细化管理、完善社保体系、生态环境治理等事关许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方方面面,站位全局、着眼长远,聚焦民

生,充分体现了广大市政协委员、政协各参加单位的政治自觉、责任担当和智慧力量,彰显了人民政协作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作用。

大会闭幕后,将进一步征求提案委员会委员意见,最终确定审查结果。本次会议立案提案将由市政协提案委员会会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按照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原则,予以交办,并进一步发挥重点提案的示范带动作用,深化提案办理协商,加大跟踪督办力度,推动成果转化落实,提升整体办理质量和成效。不予立案的提案,将视情转送有关部门研究参考。本次大会提案截止日期以后收到的提案,审查立案后作为平时提案办理。

长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结果公告

经长葛市人民政府批准,2022年12月25日至2023年1月6日在河南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举行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长葛市网挂(2022)3号),结果如下:

宗地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m ² 、亩)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年)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成交价款(万元)	成交时间	竞得人
2022-14 [#]	铁东路东侧	8944(13.42)	文化设施(图书、展览用地)	50	<2.0	<40	>20	730	2023年1月6日	长葛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2022-16 [#]	长社路南侧、前进路西侧	21440.72(32.16)	教育科研用地	50	≤1.2	≤25	≥35	1650	2023年1月6日	河南书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3年1月6日